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 551,16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519,962.26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思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向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 114,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97,435.9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公司与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捷思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捷思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98 号 116 号楼三层 310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徐美玲

(二) 关联关系

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

捷思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捷思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 551,16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519,962.26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思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至

2017年12月向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114,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97,435.9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有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